

在2014-15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4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4年第10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
- (2)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
- (3)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76,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4) 扣减2013-14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10,000元为上限。

《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2014年第14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下列进一步应付物业市场过热情况的新措施：

- (1)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立的某些不动产交易的文书，引入较高的从价印花税第1标准税率；及
- (2)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从价印花税，而非售卖转易契。

《2015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5年第4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2015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无纸证券市场修订)条例》(2015年第5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若干成文法则，利便在香港设立和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就《印花税条例》而言，有关修订为涉及无纸形式参与股份的场外转让设立新的加盖印花安排。相关条文将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实施。

《税务(税项资料交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美国	2014年4月15日	税项资料交换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韩国	2014年9月30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2014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越南	2014年9月30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